

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
告

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

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：2024-09-29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关于推进铁路客运发票电子化改革的要求，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铁集团）决定在铁路旅客运输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、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（统称铁路运输企业）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、退票、改签业务时，可开具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。

二、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属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，基本内容包括：发票号码、开票日期、购买方信息、旅客身份证件信息、行程信息、票价、二维码等。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样式见附件1。

三、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，其中：第 1-2 位代表公历年份后两位，第 3-4 位代表行政区划代码，第 5 位代表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开具渠道代码，第 6-20 位代表业务顺序编码。

四、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、改签费用后，可通过铁路 12306（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，下同）如实取得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。铁路运输企业根据旅客提供的购买方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行程信息等如实开具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。

五、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 12306 下载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交付给旅客。旅客可通过铁路 12306 查询、下载、打印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。

六、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，应当取得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。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后，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，实现对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。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，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（纸质报销凭证）仍可报销入账，铁路车票（纸质报销凭证）与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不可重复开具。

七、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，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，以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，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。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（纸质报销凭证），仍按照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（2019 年第 39 号）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。

八、旅客取得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后，因购买方信息填写有误等原因需要换开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的，铁路运输企业按以下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：

（一）购买方未作用途确认和入账确认的，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《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确认单》，见附件 2），开具红字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。

(二) 购买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，由铁路运输企业填开《确认单》，经购买方确认后，依据《确认单》开具红字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。购买方已将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，应暂依确认后的《确认单》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，待取得铁路运输企业开具的红字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后，与《确认单》一并作为原始凭证。

九、国铁集团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信息，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（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）将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同步传输给购买方。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的查询、查验、下载、打印和用途确认等，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（<https://inv-veri.chinatax.gov.cn>）查验。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对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进行查询、下载等。

十、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，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进行用途确认，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进项税额，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（二）》（本期进项税额明细）的“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”相关栏次中。

十一、本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[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样式.doc](#)

2.[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.doc](#)

国家税务总局

财政部

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9日